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and Social Security Allowance Schemes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管理

主席：

各位同事，我們開始第3個聆訊，討論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章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管理。今日出席的證人包括社會福利署署長梁建邦先生、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簡何巧雲女士、衛生福利局局長霍羅兆貞女士、以及衛生福利局副局長何永謙先生。首先我對延遲開始聆訊致歉。請劉慧卿議員提問。

劉慧卿議員：

多謝主席。以公帑撥作福利用途，這點我們大家也要小心，需要援助的人，當然要給予援助，我們不會支持濫用。主席，請先參閱文件第4.36段，該段載述去年12月政府曾發出檢討報告書，內容載述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實際存在的欺詐個案，可能遠較所揭發的個案為多”。因為審計署署長並無詳細解釋這點，我希望社會福利署署長給予委員會真實的證據，因為參閱整份報告後，我不覺得有很多的欺詐或濫用，百分點並非很高。你所指這句話，實在是令我非常擔心，不知你當時以甚麼基礎說這句話，可否提供更多的數字予委員會，證實欺詐、濫用各方面是非常的嚴重。多謝主席。

主席：

梁建邦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建邦先生：

多謝主席。我們處理超過23萬宗的綜援個案和超過50多萬宗的公共福利金個案，涉及的受助人超過866 000人。在過去數年，我們所揭發有證據的個案，檢控的數字是寥寥無幾，只有十多宗。但在過去1年，前綫工作者發現有很多個案是應該跟進的，另有很多市民經電話熱綫舉報，在過去數月間，已收到幾千個電話舉報的個案。當然，並非全部的舉報均有真實的欺詐情況，但是，欺詐的現象很多，無論電台的言論、市民來電的投訴，都顯示這情況。當然，我相信欺詐情況不是極為嚴重。因為個案數目很多，866 000名受助者，70多萬宗個案，因基數非常大，若只以繩之於法的個案來代表，我相信疑點相當大。正如劉議員所說，公帑是應該用於幫助有需要的人士，並不希望會有一部分人士利用此制度而取得不應該得到的東西。所以我們在去年檢討綜援制度的時候，也曾提出此等情況，讓市民多加關注，亦向職員發出指引，同時成立一些調查隊伍跟進個案。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and Social Security Allowance Schemes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管理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們也不想有欺詐、濫用的情況出現，不過事實上是市民舉報，但仍是要有證據才會令人覺得這些指控是正確和令人信服的。我參閱整份報告後，例如在第18頁的表4，其中載述的有關申請發放眼鏡費用津貼的個案，濫用的情況真是很少。又譬如遺失現金津貼，申請多次的人士並不多。希望署長解釋，是否覺得現時濫用綜援的人士仍然很多，只不過未有制度去處理，找不到證據。希望你澄清，我們應以何種態度去看該問題。

主席：

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多謝主席。首先我們要瞭解這些受助者大部分是弱勢社群，我們的職員是以同情、體恤的態度來處理他們的個案。是否完全無欺詐的情況？我相信一定會有，但欺詐的程度亦非普遍。因為要提交證據才可以繩之於法，譬如說，當他們所呈交的銀行存摺是沒有存款顯示時，並不代表他們沒有其他銀行的存摺。社署曾經發現有人呈交的銀行存摺是沒有存款的，但他們的其他銀行存摺則有存款。所以若要將欺詐者繩之於法，必須掌握充分的證據。因為涉及的資金相當大，我們希望將機制做得更為完善，正如審計署署長的報告非常中肯，指出在機制中確實有可改善之處，審計署署長的報告亦確認了我們已做了很多工作，我們不斷改善這機制。例如，成立特別調查隊、加強人手作家訪、宣傳、資訊管理，及電腦資料核對等等，我對審計署署長的建議是極之歡迎的。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請問各位官員，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內所載的個案，未發現及跟進中的個案，證實濫用的數字有多少呢？。因為你剛才說，接獲幾千宗電話熱綫舉報，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and Social Security Allowance Schemes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管理

有多少宗個案已證實是欺詐或濫用呢？你要讓委員會看到問題的嚴重性，但梁署長提出，欺詐或濫用綜援的個案比估計為多，並且一定很嚴重。希望署長點出問題所在，我們才可以作討論。你可否告知委員會，有多少宗個案證實是濫用？所涉及的款項又有多少呢？

主席：

梁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是，主席。因電話舉報而掌握相當證據後交予警方調查的個案相信有幾百宗，劉議員提及我曾表示可能有很多宗，我只表示“可能”。“可能”比發現的個案為多，因為發現的個案很少，只得十多宗，所涉及的款項亦很少，“可能”的含意是，因為不單是電話舉報，前綫職員處理的70多萬宗個案中，發覺該情況比已經繩之於法的個案為多，但並非很普遍。正如我所說，這是弱勢社群，是應該以同情和體恤的態度處理他們的申請，因為他們申請的時候，亦同時受到家庭、或個人的問題困擾，一般而言，審計署署長所發現的個案都有這些情況。

劉慧卿議員：

主席。有幾千個投訴個案，只提交幾百個予警方調查，即其他的都是虛報嗎？

社會福利署署長：

不是這意思，我們會繼續跟進、調查、掌握確實資料，當然有部分是沒有身份證號碼或地址，是不可以跟進的。

主席：

在報告書中文版第34頁6.3段的圖表8，載述以往遭檢控的欺詐個案為幾十至百多宗，能檢控的數目更少。至於1998-99年度3月份為止，署長可否提供一個最新年度的資料，有多少欺詐個案、多少宗個案會在該年度提出檢控，以及接獲的投訴個案有多少？你應有紀錄可以提供予委員會。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and Social Security Allowance Schemes**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管理

社會福利署署長：

有的。有關交予警方調查的總數。

主席：

以往你檢控的數目相當低，我們都想知道其比例。簡女士。

Mrs Rachel Cartland, Assistant Director (Social Security),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AD(SS)):

Obviously, Chairman, I think table 8 in paragraph 6.3 is a very useful one to look at because it does show the number of fraud cases that were actually, quite certain really, as proven fraud. As the Director has said, there are a lot of calls to the hotline which turn out to be, some small percentage perhaps, malicious. A much larger percentage give insufficient information to be followed up or, when they are followed up, prove not to have enough substance. We will give you the up-to-date figures on how many fraud cases and so on we have.

I think it is a little bit unrealistic in some ways to give them before the end of the year because it will take some time to process a case through. I would say that currently we are seeing each month about 15 cases coming forward; at the left-hand side of this column the number of fraud cases that can be considered as worthy of consideration for prosecution.

Getting back to the earlier point, this question about paragraph 4.36, about why is it that we had said in the review that there were probably more fraud cases than ever were detected. Although it is a perfectly fair statement, I think it is perhaps taken a little bit out of context in that particular paragraph of the report. It is taken from our report Support for Self Reliance, which of course is a much bigger review and not just about CSSA fraud.

Now, what that particular reference in the CSSA review report referred to was the fact that it is the experience all over the world that social security fraud is actually quite difficult to detect. What that particular segment of the Support for Self Reliance review said was that our fraud rates are quite low. We believe them, in general, to be quite low. However, we believe that, in common with other countries with developed social security systems, there is probably much more fraud than we ever detect.

We hypothesise that, for the reasons that the Director has alluded to, that, for example, when we do come across frauds, it is very often things like people have got money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and Social Security Allowance Schemes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管理

in other bank accounts. Obviously members can see how extremely difficult it is to detect undeclared bank accounts if we don't have prima facie evidence to allow us to investigate with the banks and so on. Undeclared employment is also difficult to detect as well and that is another fairly common fraud occurrence.

主席：

委員會要求1998-99年度的個案數目，相信很容易得到。至於最新的資料，若你能把1999年4月1日以後的資料提供予委員會，我們會覺得很有幫助。剛才你解釋報告書中第4.36段的內容，似乎那不是公開的報告資料？

社會福利署署長：

第4.36段的內容，是“自力更生”的諮詢文件。

主席：

是“自力更生”的諮詢文件，我們有機會看到你們整體的答案及今天的補充。

劉慧卿議員：

回應剛才“Mrs Cartland”所解釋，請參閱第2.13段，內容載述有關人士如何欺騙綜援，如將資產移走，將款項存往別的戶口等。審計署署長只發現兩宗個案，我多次提問的目的，是希望得知問題的嚴重性，才決定如何處理。這裏說只有兩宗，而社會福利署署長則表示有很多，我們如何推出其邏輯性呢？

社會福利署署長：

我想澄清，我沒有說“很多”，而是表示“可能”的個案比發現的個案為多。同時，前綫工作者接觸到，以及部分在調查中的個案，仍未計算在內。我所指為“多”，問題並非很嚴重，並不是指普遍都是欺詐這個意思。他們大部分是弱勢社群、有部分個案是十分淒慘，應該予以同情、體恤。正剛才“Mrs Cartland”所解釋，有時調查並非容易，因為他們有多少間銀行的存摺，我們亦未必能找出證據證實。亦有些人有出外工作而不申報入息，除非我們24小時調查監視，否則亦未必可找出來，所以這是一個已存在的情況。但我絕不相信，在80多萬的受助人當中，大部分都是欺詐的個案。

主席：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and Social Security Allowance Schemes**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管理

有866 000個受助人，就算有一、二千宗欺詐個案，都是不足1個百分點，相信大家也很容易計算出來。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們可以收集有關的數據，與其他國家的福利制度、欺詐個案數目作比較，以助我們了解情況。謝謝。

主席：

好。

社會福利署署長：

我想補充，剛才表示的幾千宗個案，是指電話舉報數字。

主席：

是否表示會更多？

劉慧卿議員：

實際的數目是多少？

社會福利署署長：

我只想澄清，並不表示有確實的數目。

劉慧卿議員：

主席。可能沒有幾千宗個案，只有幾百。希望署長提供確實數目，或者審計署署長可以解釋，有多少宗欺詐和濫用的個案？審計署署長審核後並以圖表顯示，但真實的欺詐與濫用個案有多少呢？

主席：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陳彥達先生：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and Social Security Allowance Schemes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管理

主席。應該是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

主席：

審計署署長認為應該由社會福利署署長回答，而梁署長已再三回應，我們的提問到此為止。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剛才“Mrs Cartland”表示在外國同樣很難找出實際情況，只能以真正繩之於法的數字作計算，不能以付測的數字作計算。我很同意署長的解釋，社會福利署應該以同情的態度處理個案。其實，如果要有效處理而避免部分人士濫用綜援，是否應將部門一分為二，成立一些社會福利的“狗仔隊”，使調查更為有效，我不知道是否可行。既然是有幾千個電話投訴，可見市民是相當關心綜援被濫用的情況的。由幾千個投訴而最後經處理後只有幾個，如圖表顯示，甚至一整年也未能完成1個處理個案。這樣，投訴的熱度可能已減低，沒有人再會投訴。會否有上述情況呢？

主席：

梁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主席。任何機構都是以人手去處理這些個案的。現時我們處理個案的人員、社工是兩個不同的系別，他們有一套很詳細的守則，要符合資產的審查和各樣條件，然後才批出的。相信任何機構都是同樣方式處理。當然，正如審計署署長指出，現時的機制有地方是應該改善的。正因為涉及的資金多，當然希望濫用的情況是愈少愈好。我相信情況不太嚴重。我們應該將機制做得更好。

主席：

好。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我有一個問題，在報告書的第3.2段所述，年齡介乎15至59歲的健全並可工作的失業人士，他們必須到勞工處報到及申請工作，每月均要到社會保障辦事處申明其就業情況。但在審計署審查期間，與懲教署的資料核對，發現部分入獄人士仍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and Social Security Allowance Schemes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管理

繼續領取綜援。入獄人士是要停止領取綜援的，因為他們不需要任何協助，一日三餐也有照應。但審計署發現入獄人士仍領取綜援，問題是他們怎可以每月向社會保障辦事處報到呢？很明顯這裏有問題？

主席：

梁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主席。其實我們有一個機制，在報告書第5.10段，載述審計署在懲教處的紀錄中，隨機抽出60宗個案，有36宗屬失業類別，其中有30宗已停止發放援助金。他們每月要來社署報到，否則便會停止發放綜援，而抽查的個案中，有部分已停止發放。請參閱中文本第31頁註9，載述社署透過一般個案覆檢程序，確定一些受助人不來報到，已停止發放綜援金。在6月1日以後，失業人士除每月1次的報到外，每兩星期便要報到1次，希望通過“積極就業綜援計劃”幫助他們重新投入勞動市場。如果他們不報到，我們會即時跟進，若他們已入獄的話，我們便不會發放綜援金。同樣，單親家庭和其他類別的人士亦會相同處理。報告書第5.10段指出，每名受助人多領取的金額約1,600元至2,700元，證明他們不被發現的時間是相當短的，這是因為他們每月要來報到，當不來報到時，我們便會停止發放綜援金。我們採納審計署署長的意見，若要申請綜援，申請人必定不是在監禁期內。當他們申請綜援之後，我們不知他們何時會入獄，所以我們會與懲教署作電腦資料核對，現時入獄人士約有1萬名，我們不知道當中有多少人在入獄期間仍領取綜援。我們要得到私隱專員的批准從電腦核對資料，得悉那些人士於入獄期間仍領取綜援金。審計署署長提出這個意見非常好。譬如與入境事務處作這種資料核對，通過這些系統可以搜集更多信息。

主席：

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參閱報告書第5.8段，有一位綜援受助人入獄差不多1年，仍繼續領取綜援約4萬元。這是否因有社署人員失職所致？

主席：

梁署長。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and Social Security Allowance Schemes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管理

社會福利署署長：

主席。這宗個案涉及高齡人士，並非失業人士。失業人士每月須報到1次，至於高齡人士，因署方人手不足，我們家訪行動不多，對高齡人士3年才作1次家訪。參閱報告書內的圖表7，高齡人士所佔的數目很少，只佔4名。對於失業人士我們是有機制，每個月或將來改為每兩星期報到1次，其他人士最多兩、三個月就來報到，不來者社署人員亦會立即找出原因。對於高齡人士入獄的問題，審計署署長的提議，以電腦資料作核對，相信是值得參考的。

主席：

朱幼麟議員。

朱幼麟議員：

主席。我有3個簡短的問題，第一個關於綜援濫用的問題。社會福利署可否考慮請政府統計處作一個比較科學化的研究，相信這是大家可接受的方式。第二個問題關於一個單親家庭在兩年時間內為兒子申請8次配眼鏡津貼，得到援助5,000元。很難明白為何該家庭可在兩年間申請8次，共取得5,000元。同一個家庭，在四、五年間申請家庭電器，取得47,000元。有這些個案出現，請問社會福利署的工作人員有否失職或管理上出現問題？第三個問題關於遺失現金的津貼。雖然津貼的總數不大，只是140多萬元，但從原則角度而論，我覺得這個津貼非常不合理。如果一位受援助人士，連自己的現金也管不來，需要政府補償，我們是否鼓勵這些人士對自己不負責任呢？譬如他輸了錢、購物被騙，政府是否要賠償呢？我認為政府應該考慮取消這些津貼。多謝主席。

主席：

第三條問題涉及政策的釐定，讓署長決定是否回應，這個不是我們的職責範圍。梁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首先，議員的第一個提議，以科學化的方式計算綜援濫用的情況，我認為值得考慮。部分個案正在跟進中，能否由一個很科學化的方法找出來是值得研究的。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and Social Security Allowance Schemes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管理

第二，有關眼鏡費用津貼的個案。其實大部分綜援人士的境况是凄惨的，但我不想透露太多个人方面的私隐。在《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容许下，我可以透露，该个案是涉及婚姻出现问题，受到丈夫迫害等，而眼镜真的损坏了，并有购买眼镜的收据。该个案的受助人有数名儿子，她与其中一个儿子同住，因与其他儿子不和，身心所受的压力和困扰相当大，这是社会福利署家庭服务的个案之一。我们的社工考虑整个情况而批核。正如刘议员刚才所说，这是个别情况，不是普遍的情况。但从6月1日开始，凡健全人士均已不可申领此类津贴。这个是整体检讨的政策问题。

此外，遗失现金的情况很多，譬如，有些是被匪徒抢去，有些是遗失了。就算是吸毒者也好，他们报了警——我不是纵容这些遗失金钱的人士——但若他遗失金钱后无以维生，我们是应该提供帮助的。在这等情况下，我认为应改善机制，给予前线工作者清晰的指引，但不能以遗失次数来限制补偿，必须视情况而定。现时我们已成立一个防止欺诈督導委员会作策略性的跟进，该委员会是由简何巧云女士担任主席，当接获个案，委员会会负责审核并研究是否有足够证据提交予律政司或警方提出检控。社会福利涉及纳税人的金钱每年约港币200亿元，由于资金庞大，一定要有健全机制。我们会接受审计署署长的建议，设立一个策略性的督導委员会。审计署署长表示，80多宗个案是不可能逐一跟进的。因此，我们会以风险管理的形式，通过前线工作者，通过多个办事处，透过他们日常接触申请人，如发现某类别的个案增加时，便转交督導委员会进行研究，再视情况另组特别调查队研究有否欺诈的情况。我认为以策略性、风险管理的方式处理此问题是应该跟进的。

主席：

刘江华议员。

刘江华议员：

我觉得梁署长对这问题的严重性并不清楚。但请你告知委员会，你现在抽查的工作进度为何？报告书中第2.12段载述，社署正申请增加人手，政府各部门现正推行资源增值、减少人手的计划，而你却申请171人，这些人员会有成本效益吗？

主席：

梁署长。

社会福利署署长：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and Social Security Allowance Schemes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管理

主席。我所申請的171人並非專責調查個案的，因為過去數年間，每年個案增長的幅度是20%，而人手的增長卻趕不上，人手短缺情況相當嚴重，需要補足。我們一方面為處理個案，另一方面為增加家訪次數。而增加家訪的目的有兩個：第一，可以多瞭解此類個案的家庭需要和背景，特別是年老人士，我們希望可以增加對年老人士的家訪。第二，是增加抽查的工作，現時有一隊由十多名職員組成的隊伍，專責抽查工作，我們會增加另一隊，亦是十多名職員。以86萬名受益人和70多萬宗個案而言，相信兩隊專責抽查人員不會太多。但無論如何，抽查亦非完全倚賴他們，我們是要改善機制，希望通過風險管理，通過策略委員會，而策略委員會屬下5個分區的前綫工作者，將有懷疑的個案反映出來，以風險管理的形式堵塞漏洞。任何系統涉及大量資金都應有一個調查的機制，即所為“check and balance”，這是長期跟進的工作，希望通過宣傳，將這些現象減到最少。我認為市民關注這情況並非只通過熱綫電話反映出來，亦通過報章、各種傳媒渠道反映。而議員的提問亦非常合理，濫用和欺詐的情況是否很嚴重呢？我相信並不是很嚴重，只因涉及的金錢太多，有部分個案仍在調查中，而市民也有舉報。我們只是將機制做得更完善。

主席：

劉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梁署長仍未答覆關於效益的問題。你申請增加171人，是因為個案上升而要處理抽查、監控的工作。請問庫務局局長，在報告書的第2.12段中，妳認為增加人手並不是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但妳已批出撥款。請問妳如何作出檢討的工作？如何確察出增加人手可以做到成本效益，以及監督的工作？而署方又怎樣向庫務局交代增加人手後有成效，不會是浪費。

主席：

俞局長。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

多謝主席。報告書第2.12段中我已表示抽查、查核故然是重要，但要達到更高成本效益，是在程序方面作檢討。剛才梁署長表示，他會積極跟進個案，如進行電腦資料的核對，與入境事務處核對資料，找出領取綜援的人士會否已去世、正在入獄及已離港等。這些可以透過各部門的電腦資料核對，是既經濟又成本效益相當高的方法。至於增加人手的成效，社會福利署署長作為一個管制人員，每年在預算案中管制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and Social Security Allowance Schemes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管理

人員也有報告。希望署長可以考慮，制訂服務效率的指標，同時容許議員跟進，每年的轉變有多少，有否改善之處。正如稅務局，屬於庫務局負責的部們。當我們增多一隊人手予稅務局局長查核有關逃稅方面的工作時，稅務局局長承諾，譬如增加編制1,000萬元，他可以查出1億元的逃稅款項。有工作指標後，可以幫助大家去跟進有否達到該指標或達不到的原因何在。社會福利署可以考慮。

主席：

事實上，議員亦有要求梁署長提供最新資料，以及欺詐個案涉及的金額有多少。

社會福利署署長：

好的。

主席：

今天下午財務委員會會議將討論有關此項撥款，劉議員特別關心的是委員會並不希望看見兩、三年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載述，增加的人手只查出兩、三宗個案，而每宗個案只涉及數百元。通常在估計或預測的環境下，成本效益亦可能成疑，我們必須有機制作中期或定期檢討。請問署長在考慮這些機制時，有否明確的承諾，在增加人手而未有高成本效益時，是否會向公眾人士公開檢討機制的結果呢？

社會福利署署長：

主席。增加171人，主要並不是執行查核個案，大部分是追回我們處理個案方面的人手不足。因為處理個案分三個步驟：第一，收集資料；第二，核實資料；核實資料是要四處搜集的；第三，批核資料，是由高層人員作批核。因為個案增加，所以要補充人手。在增加的171名人手當中，專責處理查核個案的只有十多人。當然，十多人亦要制訂工作、或檢討個案指標，譬如，申請人士是否滿意我們的服務，亦是指標之一。抽查的成效亦需要有指標。我想澄清，增加的171人並不是全部執行查核個案。

主席：

好。最後的問題，會否到達某階段便檢討？

社會福利署署長：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and Social Security Allowance Schemes**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管理

我們會。

主席：

大約於何時？

社會福利署署長：

“Mrs Cartland”可回答此問題。

AD(SS):

As the Director has just said, the 171 staff are required for different purposes. One of the main purposes is actually to implement the review “Support for Self Reliance” and the active employment assistance program. We are separately pledged of course to evaluate altogether in a very comprehensive way the effectiveness of that program. That program will be implemented with effect from 1 June, in a couple of months’ time. We are going to have our first stage evaluation six months after implementation and full evaluation, which we think is much better to wait for actually, 12 months after implementation.

Otherwise, as the Director has said, our case load has been rising by 20 per cent per annum for the last several years, for more than five years. The 171 staff are required to catch up simply in effect with the backlog. The Director of Audit has made very useful recommendations for risk assessment. As the Director has explained, we will be taking that approach. As part of the process of refocusing our efforts, we will be looking for outcome measures.

Obviously, in a sense, when it comes to detecting fraud, it is quite difficult in some ways because you never know how many fraud incidences there are in total, so you never know how much better your detection performance has been. Incidence of overpayment is likely to be a useful indicator. If we can see that dropping, that is likely to be a sign that we are doing well. I think this is going to come out in the detailed risk assessment study that we are about to carry out.

主席：

各位同事，我們還有一個報告未討論，希望在12時30分前完成聆訊。有關人手申請方面，可否讓財委會討論跟進？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and Social Security Allowance Schemes**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管理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同意剛才俞局長所提的準則，用1,000萬元增聘職員可以追回1億元。希望署長提供這類數據給委員會。使用多少款項，可以追回濫用的公帑有多少？其成本效益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

還有投訴個案所涉及的金額是多少。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還想問有關資料核對方面的問題。署長可否告知委員會，現時資料核對擴展至哪幾個部門，和在法例上核對的程序如何？是否在當事人給予批准後，你們才可以進行核對？

主席：

梁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我們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其中一項，是容許我們進行核對工作的。條例清楚列明需要私隱專員的批准，我們會就個別的情況向他申請批准。其實我們與入境事務處進行核對工作已很久，至於與懲教署，可以在他們方面下點功夫，“Mrs Cartland”或者可以補充。

主席：

“Mrs Cartland”。

AD(SS):

The other main department that we have in mind is the Treasury. We are going to cross-check with the Government pay-roll to discover how many cases we have of civil servants who are also claiming social security. We will also follow up the Director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and Social Security Allowance Schemes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管理

Audit's suggestion to cross-check with the Land Registry. The other way we are going to improve our communications through our new computerisation system is particularly with the Hospital Authority, because there there can be, not exactly fraud, but we can get incidences of overpayment. If people are admitted into hospital, their payment from us ought to be reduced. If we have improved communication with our colleagues in the medical social service, we will be able to spot those more quickly.

We also hope to have improved computerised communication with the Legal Aid Department. That can be relevant if, say, people are receiving compensation for a traffic accident or accident at work, something like that. The more quickly we are aware of it, the quicker we can adjust their social security.

The same goes for people who are receiving alimony. It is good for us to be able to cross-check as quickly as possible whether applications for alimony have gone in and what the outcome has been.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是否需要受助人批准，才會進行這些核對工作？

主席：

“Mrs Cartland”。

AD(SS):

No. It is covered by Part VI of the Data Privacy Ordinance. The way that we do it is that we get permission from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the carrying out of the exercise itself. But, there are further safeguards. The main safeguard is that before we take a particular adverse action against somebody found out as a result of the data matching, then we have to give very specific notice, and at least seven days notice before the adverse action is carried out. That is the system we are operating now.

With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which is currently the only department with whom we have such a data matching exercise, we have got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s permission and, in every individual case, you can't know that we are cross-checking. If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and Social Security Allowance Schemes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管理

you are being affected you can't know that the checking is taking place. If the checking is taking place and some deficiency has been found, then we are under very strict instructions to alert you and give you every possible opportunity to explain before we take any action to recover apparent overpayment, and so on.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署長不斷提及86萬多宗個案，似乎是很大的數目、很多受助人。署長，請不要忘記其中有百分之六十至七十是領取生果金的，生果金的欺詐個案，主要是離港問題，現在關注的問題是以23萬宗綜援個案為主。

社會福利署署長：

受助人士是超過23萬。

李華明議員：

我想問有關特別調查組，在1996年9月成立至今已有兩年半，在2 746宗調查老人金方面及普通傷殘津貼個案中，只發現25宗超支，這反映濫用，或欺詐的事件情況並不嚴重，是嗎？

主席：

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主席。這反映出兩件事情。第一，調查工作並不容易，即使找到有關資料作呈交或檢控，會有一定的困難。正如剛才所說，差不多要以另一種特別的技巧調查，如24小時跟蹤，非常詳細的調查，才可以找出證據。第二，需要有人舉報及提供資料，當然我們亦要設立機制，若有人舉報，我們需要跟進。有很多情況未有舉報，我們並不知道。就算成立了調查隊，要將全部20多萬個案跟進、研究，是沒有可能的，所以只可以當一些舉報資料顯示可疑的情況我們才會跟進。正如李議員所說，我們需要設立指標，這點我們會跟進。最重要是調查工作並不簡單。

主席：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and Social Security Allowance Schemes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管理

我們沒有太多時間，還要進入下一節聆訊。不過，有一條很簡單的問題，希望署長以書面答覆。報告書第3.10段有關電腦核對的問題，電腦核對是最有效用的方式，特別調查組核對了2 700多宗個案，察覺25宗個案有可疑，為何以電腦沒有核對出來？若以866 000宗電腦個案而論，有1%查不到有問題，便有8 000宗個案出錯，數量是相當大的。我認為在程序上應找出實際不能調查到有問題的原因，亦要正視電腦的程序是否要更正、或改善。請署長以書面回覆，為何電腦核對下仍會有25宗個案出錯？尤其是擴大電腦的資料核對，準確性必會很高。

社會福利署署長：

好。

主席：

現在完結這部分公開聆訊。多謝各位證人出席。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and Social Security Allowance Schemes**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管理
